**國立中興大學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

**租賃契約(樣稿)**

立契約書人：國立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將建築物及戶外等部分空間場地出租於乙方（案號： ；甲方提供場地收取租金，乙方自行經營管理並自負盈虧），因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1. **總則**
2. 契約期限：
3. 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點交日起為期4年，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4. 乙方最遲應於決標後次日起1個月內簽約，並最遲於場地點交日起1個月完成裝設並開始營運，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認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營運。
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若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如經甲方評估通過者，得優先續約一次3年，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簽訂新契約。
6. 本契約期滿未續約，如甲方認為有重新招商之必要，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倘若甲方下期招標作業未完成，乙方應本誠信合作原則下繼續協助契約標的，以待順利辦理招標作業，惟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7. 租賃標的物：甲方經管建築物及戶外等部分空間場地，自動販賣機設置地點場所、數量及種類，詳如投標須知附件，營業使用面積約 平方公尺，數量有異動時，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更正。
8. 營業項目：以投標時營運企畫書所提報之內容為主，乙方如欲增減或變更營業項目，應先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執行。
9. 租賃標的物之使用保管，應受下列限制：
10. 租賃標的物依現況點交，經雙方完成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擔使用保管責任，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應於7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終止租約時不得要求補償。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引發失火導致之毀損亦同。
11. 乙方如有增設各式設施或線路之需求，相關費用由乙方自行負責並於安裝前提請甲方同意始得施工，其相關用電線路及規格需依台電施工相關規定及配合甲方場地設置規定，並視需要自行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乙方增置之設施或線路等，應於契約屆滿(或因故解約)後10日內（含例假日）自行拆除，為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甲方認有保留必要者，得由甲方無償保留。
1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就租賃標的物任意增建或改建。
13. 租用本房地者，其外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設置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乙方於本標的物範圍內設置面向外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甲方同意，各看板、燈箱及櫥窗內容以販賣商品為限，且應配合周圍環境適度裝修，並應先將其設施圖樣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14. 乙方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15.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用途使用租賃標的物。

因乙方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擔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乙方有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標的物，並得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

1. 乙方陳列擺放商品不得超出所約定之承租範圍，貨物不得隨亂放置，且不得於租賃標的物範圍，或任何樓面、樓梯、樓梯間、安全門、消防梯、電梯或防火通道等場所或區域內堆積貨物或收置危險物品或任何可能會妨礙消防機能之器具貨物品，以免發生妨礙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用之行為，無論為乙方所為或第三人所為，乙方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2.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租賃標的物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甲方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或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乙方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第 二 章 履約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各項費用**

1. 投資金額：乙方應依營運企畫書規劃之投資金額執行之。
2.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整。乙方應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繳付完成。
3. 履約保證金於期滿、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由甲方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標的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5. 本租約租賃期間，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租金、各項稅費、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費用，甲方得自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後10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乙方逾期未補足，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6. 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租金、電費、滯納金、賠償或其他一切債務。
7. 乙方應定期支付甲方租金及回饋金：
8. 租金：
9. 體育館前及田徑場司令台下方107室之自動販賣機，每台每月費用為新臺幣○○元整。

除體育館前及田徑場司令台下方107室之場地外，自動販賣機每台每月費用為新臺幣○○元整。

1. 實際租賃面積與預計租賃面積如有誤差，乙方不得請求調整租金，但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房地租金低於規定者，甲方得逕予調整。
2. 自點交日起1個月為裝設期免支付租金，若乙方於裝設期限屆至前提早營運（含試營運），應依實際營運天數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
3. 乙方應自實際營運日當日或裝設期限屆至次日起至本租約到期日或終止日止，以2個月為一期，於當期10日內支付租金予甲方，未滿1個月，按當期天數比例計算之。
4. 除體育館前及田徑場司令台下方107室之場地外，每年寒、暑假期間，自動販賣機如不營運，則不收取場地租金（每年2、7及8月）。
5. 本合約履約期間，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6. 回饋方式：乙方應依營運企畫書規劃之回饋方式履行。
7. 繳款方式：乙方應依契約內容，按甲方各場地管理單位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繳納租金及回饋金，支付時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至甲方出納組繳納或以匯款方式匯至甲方指定銀行【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帳號： 40130099556】繳交，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8. 用電費用：自點交日起，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電費每度4.2元。甲方得視台灣電力公司實際漲跌調整電費。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次月15日前繳交甲方。
9. 乙方因承租租賃標的物營業所衍生之污水處理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或因違反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概由乙方負責。
10.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回饋金、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時，依下列標準加收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1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1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十。

**第 三 章 場地管理**

1. 本租賃案僅提供房屋及土地租賃使用，自動販賣機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由乙方負責並自負盈虧。若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
2. 乙方所使用之設備應有不傷人之安全設計，如有不可避免之危險設備，應建立區隔，防止非工作人員觸摸造成傷害，並設立警告標語。
3. 乙方業務經營應配合甲方指示辦理，並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規範，不得違反社會秩序及善良風俗，且應與甲方形象相符合。
4. 乙方進(補)貨之車輛應注意人員安全，若有意外需負完全之責任。
5. 乙方應保證所營運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不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利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如需使用甲方之智慧財產權，應經甲方之審核同意且付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
6. 乙方應於場地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含飲食衛生中毒理賠)等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百萬元，自負額為零。

1. 乙方應於場地使用後15日內，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乙方若採逐年投保，應於每年保險到期前一週將保單副本逕交甲方。乙方所提之相關保險保單內容，如有撤換或變更，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2. 乙方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
3. 乙方不得以甲方之名義，對外宣傳、賒欠貨款或借貸金錢，凡乙方有關財務上之一切行為，概與甲方無關。
4. 乙方為開展業務，需製作海報、傳單等展示公告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張貼，如需在校園內張貼廣告或海報，須先經甲方同意並張貼於適當之地點或位置，並標示張貼期間，期間屆滿後應立即自行除去。
5. 乙方經營販賣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令及規定且不得涉及爭議行為，乙方因違反國家相關法令而受罰或因糾紛衍生之相關責任與賠償，概由乙方自行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6. 關於自動販賣機設置及相關設置：
7. 乙方所裝設之機器設備應符合國內各項安全規範，依法應檢驗合格者，乙方必須提供檢驗合格文件。
8. 乙方應提供結合至少1種以上無現金付費方式(如:電子票證、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之自動販賣機，其數量不得低於全部機台之35%。
9. 乙方自動販賣機設置之確切位置須經甲方同意，如甲方因故須調整自動販賣機設置位置或提前終止租約，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並於接到甲方書面通知日起2週內撤除或移動之，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10. 乙方應設置自動販賣機之接地工程與漏電保護裝置，其電源線路必須按相關法規安裝，施工前應經合格電氣承裝業或專業技師、乙級以上技術士人員評估符合安全。
11. 乙方應負責裝設自動販賣機所需之電錶、插座、電源配線及電源箱，應於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並負擔裝設費用。
12. 除本合約約定乙方應裝設之設備外，乙方如擬改變裝修或增置其他設備，應於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並負擔裝設費用。
13. 乙方所增加無法移動之固定設備或裝修，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不得無故任意破壞或拆除，並不得要求甲方補償。
14. 機器設備之維護、保養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如遇機器故障或商品有瑕疵，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或消費者反應後，應儘速（24小時內）派員前來修復及處理並歸還款項，若該員不能稱職，甲方得要求廠商無條件調換。若發現有人為破壞，乙方得報請甲方協助調查。如機器故障持續發生情形達5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更換機台，乙方不得異議。
15. 乙方須於自動販賣機正面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地址、服務電話、維修人員姓名、注意事項、維修及清潔紀錄表及使用年限等資料，並同意甲方張貼編號牌。

**第 四 章 衛生與經營管理**

1. 乙方應依核准之「營運企畫書」提供服務項目或商品，若有變更販賣商品，應檢送商品型錄報甲方同意後始可販售。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理稅籍或其他相關稅務登錄，販售之物品，不得逃漏稅，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益時，乙方應負一切賠償責任。
2. 乙方所販售飲品、食品應以清潔、衛生及新鮮為第一要求，不得有餿腐、異味及蟲蠅等不潔情形，並應符合我國所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等相關法規，不得逾保存期限，如有違約情事，得計罰每日新臺幣伍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日為止，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取履約保證金。

倘甲方人員或消費者飲(食)用乙方所售飲料(食品)而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等相關危害情事，乙方應負擔所需一切醫療費用及處理賠償事宜及一切民、刑事責任，並視為重大違約。

1. 乙方營業所需之材料或販售商品(如：供應包裝飲用水、飲料及食物)應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需採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廠牌或本校認證合格之產品或經衛生相關單位檢驗合格或其他知名之產品)，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凡經衛生機關抽檢及甲方指定相關抽檢單位未達衛生標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經衛生機關二次抽驗不合格者，除需依國家衛生規定繳交罰鍰外並不得販賣該項產品，並視同違約。
2. 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令之要求。
3. 乙方經營販賣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令及規定，不得販賣相關法令規定之違禁品，及禁止販賣菸酒、含酒精飲料、賭博性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並應就營業販賣之商品擔負合於使用安全與人身健康保障之連帶責任。
4. 乙方須負責維護自動販賣機及相關設備之清潔，販賣機設備主體外觀須定期消毒，隨時保持整潔、衛生、美觀及安全。
5. 乙方販售之商品，價格不得高於便利商店零售價格，且不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料變相漲價之情形，商品售價應標示於顯而易見之處，並提供○○折優惠折扣予甲方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乙方提供販售商品之品牌、名稱、內容、價格應先向甲方核備。

1. 乙方所雇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雇傭關係，乙方應負勞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所規範之雇主責任，受僱人因工作而遭受一切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其相關從業人員之行為不當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行為人及乙方自行負責，與甲方無涉。
2. 乙方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並報甲方核備。其在營業期限內，應負責一切營業作業流程，並隨時協調及處理問題，如有緊急突發事件，應有專人立即處理並通報甲方人員知悉。如確定更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於2週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3. 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污水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法令、環保法令等處理；並配合甲方相關單位規定，如有違反法令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行負責。

**第 五 章 罰則、解除或終止契約**

1.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各款，除另有規定者外，單一事件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並限時改善，如未依限改善，第二次罰違約金新臺幣2仟元，爾後每次加罰新臺幣1仟元，以此類推。
2.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將履約保證金全部或部分沒入：
3. 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2個月之金額，或積欠其他依本合約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2個月之租金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者，甲方得逕予斷電，並逕行終止合約、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
4. 乙方之營業行為涉及不法情事有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之虞者(例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5. 乙方須先報請甲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乙方未經申請逕自執行或其他重大違約事項。
6. 除前條規定外，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甲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3次以上仍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將履約保證金全部或部分沒入。
7. 乙方如因違反法規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因此終止本契約後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因此而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8. 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租，需中途停止契約時，應至少6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並需經甲方同意且應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理交接為止，甲方並得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
9. 因下列各款情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甲方應返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10. 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11.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12.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13.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30日內，將場地及向甲方借用之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機台設備及貨品(含乙方向第三者租借用之設備)後，將場地按訂約時之現狀返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得將裝潢、附著於場地之設備、修建、改建或增建部分，應無條件交出甲方接管，並應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14. 如乙方未依限返還，按日支付甲方按每日場地租金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至返還之日止。乙方未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以拋棄論，甲方得僱工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5.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16. 租賃標的物之權屬為中華民國，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作為公司登記之用；乙方於合約期間在租賃標的物所在地址設籍課稅者，應於租賃期限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30日內註銷或變更之，並應將註銷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交付甲方存查，否則按遲延日數每日計罰加收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整。

**第六章 附則**

1. 乙方於投標時所檢送之營運企畫書、投標文件及評選會議紀錄、承諾事項等各項文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應落實執行，否則視同違約。修訂或補充內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 有關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皆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辦理。
3. 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因此支出之律師酬金由乙方負擔。
4.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乙份。副本如有繕誤，以正本為準。
5. 本契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均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雙方之地址以本契約簽署內容為準，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同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第七章 強化職業衛生安全及環保相關規範**

1.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
2. 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與合格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以清理營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廚餘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固態或液態實驗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頭、針筒、培養皿等），並自行支付相關費用；並需將清除處理合約副知甲方，以資證明乙方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3. 乙方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僅得申請使用及貯存之少量運作核可文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應依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若因運作管理不當導致意外事故，乙方需負完全責任。
4. 甲方得以對校內所轄之空間使用及相關運作進行檢視，乙方不得拒絕；乙方需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輔導作業，且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簽 章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電 話：04-22840313

傳 真：04-22854871

乙　方： 蓋店章

公司名稱： 簽 章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